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1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張瑞芳
04 代 理 人 王怡雯律師
05 相 對 人 廖碧鳳
06 鄭彥信
07 共 同
08 代 理 人 許清連律師
09 許祖榮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
11 36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
12 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相
18 對人返還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使第三
19 人知悉訴訟情事，以阻卻善意取得系爭不動產，避免確定判
20 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21 條第5項規定，聲請就系爭不動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22 記等語。

23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24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25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26 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觀諸前開條文於10
27 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3點「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
28 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
29 悉訟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
30 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
31 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

01 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可知，依上開
02 法條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權關
03 係，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依法應登
04 記者為限。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
05 設定、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
06 權），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為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
07 應經登記之「標的物」（例如不動產），仍與上開規定之要
08 件不符，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次按
09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最高
10 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借名登記財產
11 於借名關係存續中，乃登記為出名人之名義，在該財產回復
12 登記為借名人名義以前，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
13 行使（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4 照）。是借名人於依借名登記契約行使權利並取得財產所有
15 權移轉登記前，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即並無從
16 基於物權行使權利。

1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出資購買系爭不動產，並將其
18 中編號1不動產借名登記於相對人鄭彥信名下，及將編號2不
19 動產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廖碧鳳名下，雙方成立借名登記契
20 約，聲請人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相對人，終止兩造間就系爭
21 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契約，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
22 定，請求相對人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業
23 經本院調閱112年度重訴字第136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卷
24 宗確認無訛。惟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借名登記
25 法律關係，核屬債權請求權，揆諸上開說明，縱認兩造間借
26 名登記契約屬實，在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之前，聲
27 請人尚無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故聲請
28 人並非本於物權關係而起訴；又聲請人所請求返還者，雖為
29 應經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然此僅係聲請人請求之「標的
30 物」，尚非本件「訴訟標的」本身，而該債權之取得、設
31 定、喪失或變更不待登記即生效力，非屬依法應登記者，與

01 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以之為訴訟繫
02 屬事實之登記。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聲請許可為訴
04 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
05 件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陳冠廷

13 附表：

14

編號	不動產坐落地號或建號	原告主張借名登記情形
1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鹿陶洋段336-6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於94年5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於鄭彥信名下。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萬分之125），及其上同段1509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於85年12月5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於廖碧鳳名下。